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對任何股東設有限制，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呈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執行董事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和Sia Kok Heo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ai Shie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和Chu Kheh Wee先生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收取、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81,680,000 (98.33%)	11,568,000 (1.67%)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a) Sia Keng Leong拿督為執行董事；	681,680,000 (98.33%)	11,568,000 (1.67%)
	(b) Puar Chin Jo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81,680,000 (98.33%)	11,568,000 (1.67%)
	(c) Chu Kheh We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81,680,000 (98.33%)	11,568,000 (1.67%)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81,680,000 (98.33%)	11,568,000 (1.67%)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81,680,000 (98.33%)	11,568,000 (1.6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681,680,000 (98.33%)	11,568,000 (1.67%)

由於票數之50%以上投票贊成以上第1至5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拿督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i Shioh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